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德熙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5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2.69元/股，向304名激励对象授予349.359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3日，并同意以12.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04名激励对象授予349.3599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49.3599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800万股的2.7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3日，以12.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04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349.359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3、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3日，同意以12.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04名激励对象授予349.3599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3日，并同意以12.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04名激励对象授予349.3599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23日

2、首次授予数量：349.3599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2.73%

3、首次授予人数：304人

4、首次授予价格：12.6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胡绍凯	中国	副总经理	3.4091	0.78%	0.03%
2	杨宁	中国	副总经理	3.4091	0.78%	0.03%
3	王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455	0.47%	0.02%
4	赵玉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455	0.47%	0.02%
5	任俊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455	0.47%	0.02%
6	刘云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455	0.47%	0.02%
7	于洪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455	0.47%	0.02%
8	王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455	0.47%	0.02%
小计				19.0912	4.37%	0.15%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96人)				330.2687	75.63%	2.5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304人)				349.3599	80.00%	2.73%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③以上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2年5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2.6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04名激励对象授予349.359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3日，现按照2022年5月23日收盘价模拟测算，模拟测算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5.48元/股(2022年5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7729%、17.2100%、17.4349%(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权益授予价格的，预期股息率为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349.3599	4,684.52	1,800.62	1,794.06	875.52	214.3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豪森股份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仍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139,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7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采取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马长兴先生出席了会议；总裁潘欣欣女士、副总裁李浩先生、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3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3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3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3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3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3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3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为机构或媒体平台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3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3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3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3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3,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为机构或媒体平台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3,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特别决议议案为：议案8，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阳光、李胜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柳药集团，证券代码“603368”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2年5月27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情况

2022年3月30日，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英文名称由“Guangxi Liuzhou Pharmaceutical Co., Ltd.”变更为“Guangxi LiuYao Group Co., Ltd”；将公司证券简称由“柳药股份”变更为“柳药集团”，证券代码“603368”保持不变。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经过六十多年来在医药大健康领域的深耕细作，旗下已拥有40余家公司，已形成“以医药批发、医药零售、医药工业为主业，供应链增值服务、医药互联网服务、终端健康服务等创新业务协同发展”的综合性医药大健康产业集团。为更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发挥品牌效应和多元化、规模化经营优势，助力各版块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推动集团化运营管理模式落地，有效提升公司品牌价值，更好的推动各项业务发展，公司决定变更公司名称，并相应变更证券简称。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2年5月27日起由“柳药股份”变更为“柳药集团”，证券代码“603368”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事由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英文名称由“Guangxi Liuzhou Pharmaceutical Co., Ltd.”变更为“Guangxi LiuYao Group Co., Ltd”；将证券简称由“柳药股份”变更为“柳药集团”；证券代码“603368”保持不变。同时，对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其中，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014)。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经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592223L

名称：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朱朝阳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贰佰叁拾壹万伍仟柒佰壹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1981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检验检测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供应链管理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企业管理；医院管理；品牌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新车销售；采购代理服务。

三、其他说明

鉴于公司名称已完成变更，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各类文件，一并进行相应修改；公司原有债权、债务以及相关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合同协议等均不因公司名称变更而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2-03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当日在雅戈尔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长刘建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捐赠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详见公司董事会临2022-029《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上述公告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听取了广大股东的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捐赠事项。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2-031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当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捐赠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详见公司董事会临2022-029《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上述公告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听取了广大股东的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捐赠事项。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22-033《关于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2-03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2年6月2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7	雅戈尔	2022/5/26

二、取消原因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捐赠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听取广大股东意见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因此，原定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取消。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取消原定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由此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05月23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05月1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投票结果：同意4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关联董事包秀银、包秀春、张东、崔荣华及耿洪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投票结果：同意4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关联董事包秀银、包秀春、张东、崔荣华及耿洪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投票结果：同意4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关联董事包秀银、包秀春、张东、崔荣华及耿洪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决定于2022年06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5月24日